

# 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（3.5MW 锅炉）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1月28日，林甸县民政局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照《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第一敬老院院内。项目拆除原有锅炉，新建2座常压热水生物质锅炉。其中0.7MW锅炉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（间接加热），3.5MW锅炉用于冬季供热，供暖面积为13350m<sup>2</sup>。两台锅炉配备建设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和相关附属设施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3月，由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7日以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林环建审[2023]3号）对该项目进行批复。项目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。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230623MB1L654380001Y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70万元，环保投资12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7.7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3.5MW用于冬季供热锅炉及配套建设内容。0.7MW用于日常浴室热水加热（间接加热）锅炉由于未投产使用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软化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。排入现有防渗暂存池，定期拉运至林甸县生活污水处理厂。

#### 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，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烟囱高空排放。

#### 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#### 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（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）、废布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机油。项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，外售综合利用。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布袋定期更换，更换厂家回收利用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。

### 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3.5MW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在15.6-17.2mg/m<sup>3</sup>之间，二氧化硫在92-98mg/m<sup>3</sup>之间，氮氧化物在158-177mg/m<sup>3</sup>之间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煤锅炉标准要求。

#### (二)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污水暂存池pH在7.4~7.5之间，化学需氧量在53~55mg/L之间，氨氮在8.65~8.75mg/L之间，悬浮物在40~43mg/L之间，满足林甸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。

#### 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9.5-53.1dB（A）之间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0.6-42.8dB（A）之间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(四) 固体废物

张新  
刘忠和

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（包括炉渣及除尘器收尘）、废布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机油。项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，外售综合利用。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布袋定期更换，更换厂家回收利用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。

## 五、总量控制

### （1）总量核算

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：烟(粉)尘 0.17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45 吨/年、氮氧化物 2.10 吨/年。

根据现场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本年排放量为：烟(粉)尘为 0.032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195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35 吨/年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按照验收监测要求，验收期间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- （1）补充完善环境管理台账，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。
- （2）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## 八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见附表。

验收单位：林甸县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28 日

张新  
刘忠和

## 附表

林甸县养老服务中心供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1				
2	刘忠和	大庆供电公司	高	13836099908
3	张明	大庆市生态环境局	高 2	13876701193
4	张新	大庆水业集团	高 2	13539808007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